

ICS 23.120

J 73



ZZB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T/ZZB 0460—2018

静音节能型家用除湿机

Low-noise and high-efficiency household dehumidifier

ZHEJIANG MADE

2018 - 08 - 24 发布

2018 - 09 - 30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型式和基本参数	2
5 基本要求	3
6 技术要求	4
7 试验方法	6
8 检验规则	9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1
10 质量承诺	1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家用除湿机实验方法	13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家用除湿机型号编制方法	15

ZHEJIANG MADE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宁波德业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家电协会、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栋业、周山山、李明成、成建宏、单文坡、翁俊杰、王伟定、白韡、郝大庆。

本标准由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解释。

ZHEJIANG MADE

静音节能型家用除湿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静音节能型家用除湿机的术语及定义、型式和基本参数、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承诺。

本标准适用于以机械制冷方式除湿,冷凝热为再热方式且名义除湿量在0.16 kg/h~2.0 kg/h的整体式家用除湿机(以下简称家用除湿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0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通则
- GB/T 2423.1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Ka:盐雾
-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 GB/T 3785 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
-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 GB 4343.2—2009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2部分:抗干扰
- GB 4706.3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要求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 8624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 GB 9237 制冷和供热用机械制冷系统 安全要求
-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 GB/T 13306 标牌
-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 A)
- GB/T 17758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GB/T 19411—2003 除湿机
- JB/T 4330 制冷与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 JB 8655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安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411—20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家用除湿机 household dehumidifier

指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250 V的以机械制冷方式除湿的家用除湿机。

3.2

静音节能型 low-noise and high-efficiency

本标准指的静音节能型是指一种具有低噪音、高能效的家用除湿机。

3.3

待机模式 standby mode

是指家用除湿机连接到供电电源上，仅提供重启动、信息或状态显示功能，而未提供任何主要功能的状态。

注：在待机状态下器具随时监测来自智能装置、按键装置、内部传感器或类似装置的可使其进入工作状态的控制信号。

3.4

关机模式 off mode

家用除湿机连接到供电电源上，但不提供任何待机模式功能和主要功能的一种状态。

注：仅提供关机状态指示时（如发光二极管），也视为处于关机模式。

3.5

待机功率 standby power

家用除湿机在待机模式下的平均功率，单位为瓦（W）。

3.6

关机功率 off power

家用除湿机在关机模式下的平均功率，单位为瓦（W）。

4 型式和基本参数

4.1 型式

4.1.1 结构类型按表 1 的规定。

表1 结构类型

结构类型		代号
整体式	不接风管	F
	接风管	GF

4.1.2 家用除湿机功能类型按表 2 的规定。

表2 功能类型

功能类型		代号
一般型	升温型（热回收型）	/
	降温型（空调型）	J
调温型		T

4.1.3 家用除湿机进风温度适用类型按表3的规定。

表3 进风温度适用类型

温度适用范围/℃	代号
18~32	A
5~35	B

4.1.4 型号表示方法

家用除湿机产品的型号编制方法见附录B。

4.2 基本参数

家用除湿机的基本参数按表4的规定。

表4 基本参数

名义除湿量/ (kg/h)	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限定值/[kg/ (h·kW)]
≥0.16~0.5	≥1.7
>0.5~1.0	≥1.85
>1.0~2.0	≥2.1

5 基本要求

5.1 设计研发

5.1.1 应具备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和管理制度。

5.1.2 产品设计研发应具备设计失效模式分析 (DFMEA)、过程失效模式分析 (PFMEA) 等方法或理论。

5.2 材料及零部件

5.2.1 应选用环保型制冷剂。

5.2.2 家用除湿机的关键零部件安全应符合 GB 4706.32 和 GB 4706.1 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5.2.3 压缩机、电机、电子零部件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5.3 生产

5.3.1 生产过程中加液岗位所产生的首台充填称重产品、在线维修岗位所产生的废弃冷媒，应采用冷媒回收装置以避免对环境的污染。

5.3.2 生产现场应采用具备连续生产的线体、自动抽真空、冷媒自动充注等设施。

5.4 检验检测能力

- 5.4.1 应具备环境工况可调的焓差室或恒温恒湿实验室，应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环境湿度 $30\%\text{RH}\sim 95\%\text{RH}$ 的实验室。
- 5.4.2 应具备至少满足骚扰电压、骚扰功率、快速脉冲群、浪涌、静电5项电磁兼容的测试能力。
- 5.4.3 应至少具备半消声室及噪音频谱分析能力。

6 技术要求

6.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应符合GB/T 19411—2003 中，5.1中的一般要求规定。

6.2 电源

采用单相电压 $220\text{ V}/50\text{ Hz}$ 频率的交流电源。

6.3 温度适用范围

除湿机的进风温度应符合表3的规定。

6.4 性能要求

6.4.1 名义除湿量

在名义工况下实测除湿量应不小于名义除湿量的95%。

6.4.2 输入功率

在名义工况下的输入功率应不大于名义输入功率的110%。

6.4.3 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

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应不小于表4规定值的95%。

6.4.4 最大负荷运行

按7.4.6规定的最大负荷工况试验时，应能正常启动和工作。过载保护器在1 h连续运行期间不应动作，但停机3 min后再启动的5 min内允许动作一次，然后能正常连续运行1 h。

6.4.5 低温运行

家用除湿机低温工况下运行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出风口不应有水滴吹出；
- b) 运行结束后，蒸发器的迎风面上不应有冰霜；
- c) 配有自动融霜装置的家用除湿机，其融霜时间不应超过完整试验周期的30%。

6.4.6 凝露

对降温型家用除湿机按7.4.8规定的方法试验时，家用除湿机外表面凝露不应滴下，室内送风不应带有水滴。

6.4.7 凝结水排除

在各种试验工况下运行时,应具有排除凝结水的能力,排水口以外的任何部位不应有水溢出或吹出。

6.4.8 制冷系统密封性能

按7.4方法试验时,制冷系统各部分不应有任何泄漏。

6.5 噪声

噪声值(声压级)应符合表5规定。

表5 噪声值(声压级)

名义除湿量/(kg/h)	噪音值/dB(A)
$\geq 0.16 \sim 0.5$	≤ 41
$> 0.5 \sim 1.0$	≤ 45
$> 1.0 \sim 2.0$	≤ 48

6.6 安全要求

6.6.1 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4706.32 和 GB 4706.1 的有关规定。

6.6.2 电磁兼容应符合 GB 4343 和 GB 17625.1 的有关规定。

6.6.3 防水等级应至少满足 IPX1 要求。

6.7 运转要求

每台产品出厂前,应能在接近名义工况条件下正常运转,安全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温、湿度控制仪和电气控制元件等动作应正确。

6.8 充注制冷剂规定

每台产品出厂前应按额定量注入制冷剂。

6.9 耐跌落性能

在经受本标准规定的跌落试验后,产品外包装纸箱应无明显的破裂,产品不得有变形、压痕和损伤,制冷剂不应泄漏,产品通电各项功能工作正常。

6.10 耐振动性能

按7.8规定的振动试验后,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包装箱的结构应无明显破损和变形;
- b) 产品表面及零部件不应有机械损伤,制冷剂不应泄漏;
- c) 产品的安全及性能应符合其产品标准要求;
- d) 产品通电各项功能工作正常。

6.11 待机功率

有时间显示功能且不带WIFI的产品平均功率 ≤ 1 W;没有时间显示功能且不带WIFI的产品平均功率 ≤ 0.5 W。

有时间显示功能且带WIFI的产品平均功率 ≤ 1.5 W;没有时间显示功能且带WIFI的产品平均功率 ≤ 1 W。

6.12 关机功率

有时间显示功能不带WIFI的产品平均功率 ≤ 1 W；没有时间显示功能不带WIFI的产品平均功率 ≤ 0.5 W。

有时间显示功能且带WIFI的产品平均功率 ≤ 1.5 W；没有时间显示功能且带WIFI的产品平均功率 ≤ 1 W。

6.13 外观

应符合GB/T 19411—2003中5.10的要求。

7 试验方法

7.1 试验的一般要求

7.1.1 电压与频率

家用除湿机试验应按铭牌上的额定频率和额定电压进行。

7.1.2 风量与静压

家用除湿机的风量及外静压、内部静压差按GB/T 17758所规定的方法进行。

7.2 电源

7.2.1 电源电压

在试验过程中，电源电压应保持在额定要求的 $\pm 1\%$ 以内。

7.2.2 待机功率

待机功率试验电源电压波动率不超过 $\pm 1\%$ 、谐波失真 $\pm 2\%$ 以内、电压波峰因数在1.34~1.49之间的条件下进行实验。

7.3 温度适用范围

在额定频率和额定电压下，根据A类使用环境或B类使用环境，按照表6分别选择最大负荷工况和低温运行工况所对应的干球温度，按照7.4.6和7.4.7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7.4 性能试验

7.4.1 工况试验

按表6的规定，大气压为101.325 kPa。

表6 工况实验表

单位为 $^{\circ}\text{C}$

序号	试验项目		干球温度	湿球温度
1	名义除湿量	测试工况	27	21.2
2	最大负荷工况	测试工况 (B)	35	31.8

表6 工况实验表（续）

单位为℃

序号	试验项目		干球温度	湿球温度
3	凝露及凝结水排除	测试工况	27	24.0
4	低温运行	测试工况（A）	18	13.5
		测试工况（B）	5	2.1
注1：A类使用环境温度18℃~32℃。				
注2：B类使用环境温度5℃~35℃。				

7.4.2 名义除湿量试验

名义工况下的除湿量试验方法按附录A的规定。

7.4.3 输入功率试验

输入功率测试方法按照GB/T 19411—2003中6.2.3的要求进行。

7.4.4 不带连接风管家用除湿机的风机输入功率

不带连接风管家用除湿机的风机输入功率测试方法按照GB/T 19411—2003中6.2.4的要求进行。

7.4.5 带连接风管家用除湿机的风机输入功率

带连接风管家用除湿机的风机输入功率测试方法按照GB/T 19411—2003中6.2.5的要求进行。

7.4.6 最大负荷运行试验

在额定频率和额定电压下，按表6规定的最大负荷工况运行稳定后连续运行1 h，然后停机3 min（此间电压上升不超过3%），再启动运行1 h。

7.4.7 低温运行试验

在额定频率和额定电压下，A类使用环境温度按表6规定的低温工况A运行，B类使用环境温度按表6规定的低温工况B运行，工况稳定后，连续运行时间不少于6 h。有自动融霜装置的家用除湿机，融霜时间不应超过完整试验周期的30%。

7.4.8 凝露试验

凝露试验测试方法按照GB/T 19411—2003中6.2.8的要求进行。

7.4.9 制冷系统密封性能试验

制冷系统在正常的制冷剂充注量下，至少用灵敏度为 1×10^{-6} Pa·m³/s的制冷剂检漏仪进行检验。

7.4.10 凝结水排除试验

凝结水排除试验测试方法按照GB/T 19411—2003中6.2.9的要求进行。

7.5 噪声试验

噪声应按JB/T 4330的规定进行试验。

7.6 运转试验

运转试验测试方法按照GB/T 19411—2003中6.5的要求进行。

7.7 耐跌落性能

依次将试件按表7跌落顺序提到预定高度，以初始速度为零释放。跌落位置、跌落次数按表7规定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6.13的规定。

表7 跌落性能

跌落顺序	跌落高度						跌落位置	跌落次数	示意图
	≤25 (kg)	>25≤32 (kg)	>32≤50 (kg)	>50≤75 (kg)	>75≤100 (kg)	>100 (kg)			
1	600 mm	450 mm	450 mm	350 mm	300 mm	250 mm	①	3次	
2	460 mm	460 mm	300 mm	/	/	/	②	1次	
3	460 mm	460 mm	300 mm	/	/	/	③	1次	
4	460 mm	460 mm	300 mm	/	/	/	④	1次	
5	460 mm	460 mm	300 mm	/	/	/	⑤	1次	
6	460 mm	460 mm	300 mm	/	/	/	⑥	1次	
7	460 mm	460 mm	300 mm	/	/	/	⑦	1次	
8	460 mm	460 mm	300 mm	/	/	/	⑧	1次	
9	910 mm	910 mm	610 mm	/	/	/	⑨	1次	
10	460 mm	460 mm	300 mm	/	/	/	⑨	1次	
11	460 mm	460 mm	300 mm	/	/	/	②	1次	
12	460 mm	460 mm	300 mm	/	/	/	③	1次	
13	460 mm	460 mm	300 mm	/	/	/	⑩	1次	
14	460 mm	460 mm	300 mm	/	/	/	⑪	1次	
15	460 mm	460 mm	300 mm	/	/	/	⑫	1次	
16	460 mm	460 mm	300 mm	/	/	/	⑬	1次	
17	910 mm	910 mm	610 mm	/	/	/	⑭	1次	
18	460 mm	460 mm	300 mm	/	/	/	⑨	1次	

注：表中“/”表示此项不适用。

7.8 耐振动性能

耐振动性能测试应按照 GB/T 1019—2008中5.6的要求进行。

7.9 待机功率

实验室工况（环境温度）维持在23℃±5℃。供电电源满足7.2规定条件下进行实验。

7.10 关机功率

实验室工况（环境温度）维持在23℃±5℃。供电电源满足7.2规定条件下进行实验。

7.11 电镀件盐雾试验

电镀件盐雾试验符合GB/T 19411—2003中6.6的要求进行。

7.12 涂漆件的漆膜附着力试验

涂漆件的漆膜附着力符合GB/T 19411—2003中6.7的要求进行。

7.13 外观检验

目测除湿机外观质量，应符合6.13的规定。

7.14 测量仪表

试验用各类测量仪表，应附有有效使用期内的计量检定合格证，其准确度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8 测量仪表种类和准确度

测量仪表种类	仪表名称	仪表准确度
温度测量仪表	玻璃水银温度计 铂电阻温度计 热电偶温度计	$\pm 0.1^{\circ}\text{C}$
压力测量仪表	压力表 电子压力传感器 气压计	压力仪表：为测量值的 $\pm 1\%$ 气压计：为测量值的 $\pm 0.1\%$
液体流量测量仪表	记录式、指示式、积算式流量计量筒	为测量值的 $\pm 1\%$
空气流量测量仪表	测量风管静压的仪表	$\pm 2.5 \text{ Pa}$
电气测量仪表	指示式、积算式功率表 电流表 电压表 频率表	为测量值的 $\pm 0.5\%$
转速测量仪表	转速表 闪频测速仪 示波器	为测量值的 $\pm 1\%$
噪声测量仪表	I型以上的精密声级计	应符合GB/T 3785的规定
时间测量仪表	计量器	为测量值的 $\pm 0.1\%$
质量测量仪表	台秤 磅秤	为测量值的 $\pm 0.2\%$

8 检验规则

8.1 一般要求

家用除湿机应经制造厂检验部门按本标准和技术文件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8.2 检验分类

8.2.1 检验步骤

家用除湿机的检验分出厂检验、抽样检验和型式检验三种，检验项目按表9的规定。不合格分类参照表9的规定。

表9 检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抽样检验	型式检验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致命缺陷	
							A (主要)	B (次要)	C (轻微)		
1	一般要求	√	√	√	6.1	7.11、7.12、 7.13			√		
2	标志	√	√	√	9.1	视检				√	
3	包装	√	√	√	9.2	视检			√		
4	电气强度	√	√	√	GB4706.32 和 GB4706.1	GB4706.32 和 GB4706.1				√	
5	泄漏电流	√	√	√							√
6	接地电阻	√	√	√							√
7	防触电保护措施	√	√	√							√
8	制冷系统密封	√	√	√	6.4.8	7.4.9	√				
9	运转	√	√	√	6.7	7.6	√				
10	名义除湿量	-	√	√	6.4.1	7.4.2	√				
11	输入功率	-	√	√	6.4.2	7.4.3	√				
12	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	-	√	√	6.4.3	7.4.2	√				
13	噪声	-	√	√	6.5	7.5	√				
14	最大负荷运行	-	-	√	6.4.4	7.4.6		√			
15	低温运行	-	-	√	6.4.5	7.4.7		√			
16	凝露	-	-	√	6.4.6	7.4.8		√			
17	凝结水排除	-	-	√	6.4.7	7.4.10		√			
18	发热	-	-	√	GB4706.32 和 GB4706.1	GB4706.32 和 GB4706.1				√	
19	防水	-	-	√							√
20	非正常工作	-	-	√							√
21	电镀件盐雾试验	-	-	√	6.13	7.11	√				
22	涂漆件漆膜附着力	-	-	√	6.13	7.12	√				
23	制冷系统安全	-	-	√	GB 9237	GB 9237	√				
24	电磁兼容	-	-	√	6.6.2	GB 4343 GB 17625.1	√				
25	耐跌落	-	-	√	6.9	7.7			√		
26	耐振动	-	-	√	6.10	7.8			√		
27	待机功率	-	-	√	6.11	7.13	√				
28	关机功率	-	-	√	6.12	7.14	√				

8.2.2 出厂检验

家用除湿机装配后，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见表9，序号（1~9）项为产品出厂检验项目。

8.2.3 抽样检验

8.2.3.1 成批生产的产品应进行抽样检验，以检查生产过程的稳定性。

8.2.3.2 同型号的产品以同一生产订单作为一个检查批量，抽样的时间应均匀分配在订单交付周期内，样本在生产订单中随机抽取。

8.2.3.3 产品抽查检验的项目见表9的序号（1~13）项目。抽查检验项目的抽样可按 GB/T 2828.1 进行，逐批检验的抽检项目、批量、抽样方案、检查水平及合格质量水平等可由制造厂自行决定。

8.2.4 型式检验

新产品或定型产品作重大改进，第一台产品应作型式检验，检验项目按表9的规定。型式试验时间不应少于试验方法中规定的时间，运行中如有故障在故障排除后应重新检验。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9.1.1 每台家用除湿机应在两侧面或背面处的明显部位固定耐久性标牌，标牌的尺寸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标牌上的内容如下：

- a) 产品型号和名称；
- b) 主要技术参数（名义除湿量、制冷剂代号及注入量、电压、频率、相数、输入总功率和重量）；
- c) 产品出厂编号；
- d) 制造厂名称；
- e) 制造日期；
- f) 标注防水等级。

注：采用可燃制冷剂的符合 GB 4706.32—2012 中 7 标志和说明的要求。

9.1.2 家用除湿机上应有标明工作状况的标志，出水口标志以及指示仪表和控制按钮等。

9.1.3 每台家用除湿机应在正面明显部位固定产品商标。

9.2 包装

9.2.1 家用除湿机在包装前应进行清洁处理，各部件应干燥、清洁，易锈部件应涂防锈剂，并按 6.8 的规定充注制冷剂。

9.2.2 家用除湿机应牢固地固定在包装箱内，并具有可靠的防潮和防振措施。

9.2.3 包装箱中应附有下列随带文件。

- a) 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检验结果、检验员签章、检验日期；
- b) 产品说明书，内容应符合 GB/T 9969.1—2008 附录 A 的有关规定；
- c) 装箱单。

9.2.4 包装箱上应清晰标出收发货标志和储运标志，包装收发货标志和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6388 和 GB/T 191 的有关规定。

9.3 运输

家用除湿机在运输过程中按 9.2.4.2 要求进行，不应受碰撞、挤压、抛投、雨雪淋袭。

9.4 贮存

包装后的家用除湿机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库房内。

10 质量承诺

10.1 用户按照制造厂商提供的说明书使用、存放，自购买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3年。

10.2 超过质保期或对于用户操作不当、自行拆卸、改装等非制造质量问题原因所引发的故障、存放时间过长所致外观或内部损坏等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10.3 提供电话人工咨询和技术支持。

ZHEJIANG MADE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家用除湿机实验方法

A.1 一般要求

- A.1.1 被测家用除湿机的安装应按制造厂产品说明书的规定。
- A.1.2 试验室大小应满足家用除湿机离四周墙壁的最小距离不小于1 m，出风口到墙壁最小距离不小于1.8 m。试验装置应能模拟家用除湿机实际工作状态。
- A.1.3 室内空气循环应使距家用除湿机1m处的风速不超过0.5 m/s。
- A.1.4 室内空气温度的采样位置，应距家用除湿机空气入口15 cm，并不受被测家用除湿机排气或其他热源的影响。
- A.1.5 测点的温度应能代表家用除湿机周围的温度，并与实际使用中所处条件相仿，空气取样器参照GB/T 17758的规定。
- A.1.6 流经湿球温度计的空气流速应在5 m/s左右。在空气进口和出口处的温度测量用同样的流速，空气流速高于或低于5m/s的湿球温度测量应进行修正。
- A.1.7 带温、湿度控制仪的家用除湿机，试验时应使温、湿度控制仪不起控制作用。
- A.1.8 调温型家用除湿机试验时，风冷冷凝器风机停止运行。
- A.1.9 每隔10 min记录以下数据：
- a) 进风干球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 b) 进风湿球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 c) 输入总功率，单位为千瓦（kW）；
 - d) 输入电流，单位为安（A）；
 - e) 电压，单位为伏（V）；
 - f) 电源频率，单位为赫兹（Hz）。
- A.1.10 试验结束时，应记录试验持续时间内收集的凝结水量和试验期间的大气压。

A.2 试验结果计算

- A.2.1 实测除湿量按式（A.1）计算：

$$G = \frac{G_1}{T} [1 + 0.045(27 - t) + 0.022(60 - \varphi)] \dots\dots\dots (A.1)$$

式中：

- G——名义工况下的实测除湿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G₁——试验持续时间内收集的凝结水量，单位为千克（kg）；
 T——试验记录持续时间，单位为小时（h）；
 t——家用除湿机进风平均干球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φ——相对湿度（按大气压修正），%。

相对湿度按式（A.2）计算式中：

$$\varphi = \varphi_1 + [1 + 1.8603 \times 10^{-3} (101.325 - B_1)] \dots\dots\dots (A.2)$$

式中：

φ_1 ——实测相对湿度（按实测干球温度平均值）；

B_1 ——试验期间大气压，单位为千帕（kPa）。

A. 2. 2 计算规定家用除湿机应进行不少于1 h的运行，工况稳定后记录数据。每隔10 min记录一次，直至连续 7次的记录数据的允差在表A. 1规定的范围内。取记录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计算值，并将收集的凝结水称重，按式（A. 1）和式（A. 2）算出名义工况下的除湿量。

A. 2. 3 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的计算：

家用除湿机的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kg/（h·kW）按式（A. 3）计算：

$$\text{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 = \frac{\text{除湿量}}{\text{除湿输入总功率}} \dots\dots\dots (A.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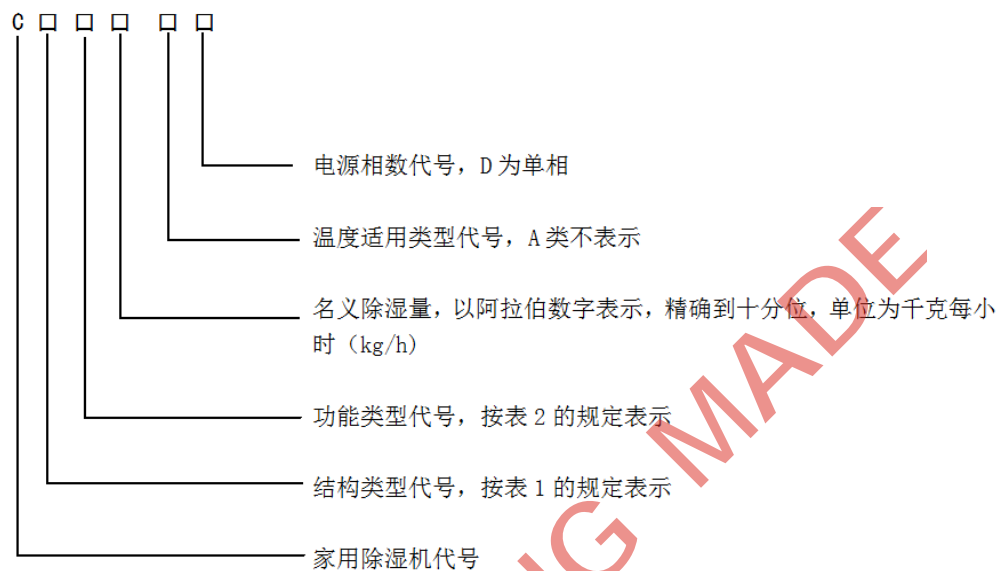
A. 2. 4 试验允差：家用除湿机试验工况允差按表A. 1的规定。

表A. 1 实验工况允差

项目		试验运行允差 (观察范围)	试验工况允差 (平均值与规定工况的波动值)
干球温度	℃	±0.5	±0.1
湿球温度		±0.3	±0.1
水温		±0.5	±0.3
电压		±2.0%	—
电流			
输入功率			
电源频率			
时间		±0.2%	
质量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家用除湿机型号编制方法

型号表示方法如下图。



示例1: 名义除湿量为 0.40 kg/h, 整体不接风管式, 一般升温型, 进风温度为 5℃~35℃, 单相电源的家用除湿机型号: CF0.4BD。

示例2: 名义除湿量为 0.50 kg/h, 整体不接风管式, 一般降温型, 进风温度为 5℃~35℃, 单相电源的家用除湿机型号: CFJ0.5BD。

图B.1 家用除湿机型号编制方法